

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件

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关于行长人事任免的公告

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（以下简称“我行”）按照行内任职制度开展行长人事任免工作，经监管备案，自 2023 年 12 月 12 日起，李辅伟同志不再担任我行行长一职，束少红同志代为履行我行行长一职，代为履职有效期 6 个月，我行将在 6 个月内完成束少红同志行长职务的监管备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1 月 23 日

